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2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82,907,7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3599%。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82,907,7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359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2,907,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91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2,89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97,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2,89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97,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2,89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97,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94,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94,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2,894,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94,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94,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94,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94,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94,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9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97,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95%；反对 605,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85%；反对 605,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95%；反对 605,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85%；反对 605,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9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97,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897,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97,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4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与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上德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2 年 7 月版），设立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2023 年 5 月 9 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总出资额减少至人民币 1 亿元，并重新签署了《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3 年 5 月版）。调整后，公司认缴出资金额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实缴。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促使公司现金回流，近日公司与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上德合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诸暨上德合利，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名称：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8 号 5 层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500 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毕伟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首次募集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可增加募集金额至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5、存续期限：7 年，含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算）。

6、退出机制：标的公司上市后转让、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回购，或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会计核算方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9、投资方向：食品、餐饮、餐饮供应链等行业相关的未上市企业。

10、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认缴出资情况：（基金结构表）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河南上德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39.00%
有限合伙人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3 年（未经审计）	2024 年 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8,473,543.78	97,327,166.63
负债总额（元）	1,980,000.00	0.00
合伙人权益总额（元）	96,493,543.78	97,327,166.63
项目名称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2,605,074.69	833,622.85

（三）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合伙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目标出资转让。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对合伙企业的 2,000.0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价款为 1,982.65 万元人民币。

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同意该目标出资转让。

（三）转让对价及支付。

受让方购买目标出资的对价为人民币 1,982.65 万元人民币（¥19,826,500.00）。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全部转让对价人民币 1,982.65 万元（¥19,826,500.0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四）税费及相关费用负担。

本协议项下目标出资转让引起的税费（如转账银行手续费、所得税、印花税等），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办理基金变更登记及备案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由基金承担。

（五）更新的合伙协议签署。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及其它合伙人应当签署依据本协议所述目标出资转让事项相应更新的《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

（六）变更登记和备案。

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及合伙企业就本次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基金业协会的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并向受让方提供工商登记文件复印件。

（七）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为确保本协议的合法签订及顺利履行，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2）转让方提供的关于本次转让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无遗漏，并且不会在任何方面产生误导。其在此所作的一切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八）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为确保本协议的合法签订及顺利履行，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政府批准，以其作为送达方的任何判决、裁决及裁定中的任何条款，亦不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承诺中的任何约定或与之相冲突；

（2）受让方提供的关于本次转让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无遗漏，并且不会在任何方面产生误导。其在此所作的一切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无任何其自身的原因阻碍本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受让方将与转让方、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合伙人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诚信地履行其相关义务；

（5）受让方承诺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转让出资后，严格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内容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履行有限合伙人义务。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转让基金份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1,500,000	47.98%	5.62%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31,792	11.72%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25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明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755,9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32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8,164,6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7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91,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4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15,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91,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4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151,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73%；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0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972%；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151,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73%；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0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972%；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151,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73%；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0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972%；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151,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73%；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0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151,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73%；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0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972%；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151,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73%；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0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972%；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151,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73%；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0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972%；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151,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73%；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0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972%；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151,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73%；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0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972%；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151,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73%；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0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972%；反对 6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玲燕、宋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为 30,160,432 股。梁欣雨女士拟减持的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梁欣雨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梁欣雨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21,162,093 股，下同）的 1.08%。梁欣雨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内蒙古包头市大连开发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	0012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600	1.08	
合　计	1,600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欣雨	合计持有股份	127,906,000	8.60	111,906,000	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76,500	2.15	15,976,500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929,500	6.45	95,929,500	6.45
其一致行动人梁宝东	合计持有股份	8,618,859	0.58	8,618,859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4,715	0.14	2,154,715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64,144	0.43	6,464,144	0.43
其一致行动人梁保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07	1,000,00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07	1,000,00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37,524,859	9.25	121,524,859	8.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31,215	2.36	19,131,215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393,644	6.89	102,393,644	6.8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对梁欣雨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在预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为 30,160,432 股。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30,160,432 股，增持股份的主要来源为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拟减持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林圃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林圃正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